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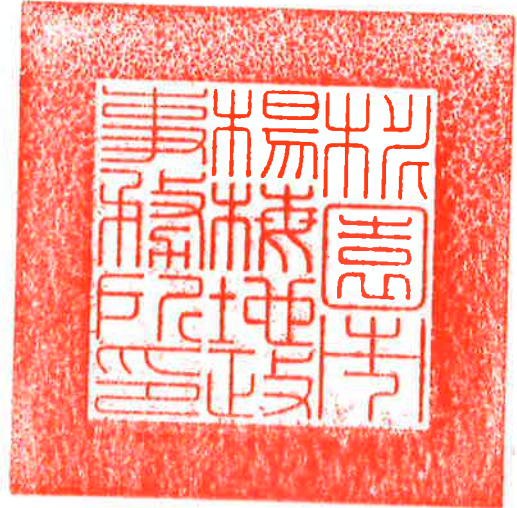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楊地登字第1130006033號

附件：公告作廢土地（建物）權利書狀清單



主旨：公告登記名義人黃鈞緯所有土地（建物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

一、本所113年4月26日楊地字第48520號登記申請書。

二、土地法第7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登記人因權狀遺失向本所申請書狀補給登記，後附清單所列土地（建物）權利書狀公告註銷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）。

三、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或權利書狀執管人，倘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受理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411號、電話：03-4783115分機111）。

主任李淑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附公告作廢土地(建物)權利書狀清單

1. 土地標示：楊梅區新明段1070-0000地號

面積：24.32平方公尺

土地權利人姓名：黃鈞緯

權利範圍：全部1分之1

書狀字號：074年桃楊字005370號

